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有關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作出收購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若干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5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海外股東」一節。倘有意接納要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其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依循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建議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wave1985.com>。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紅日資本報告	III-1
附錄四 — 德勤溢利估計函件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V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作出公告。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3及7)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3及7)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或公佈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是否獲延長或成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及7)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附註5及7)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7)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可供接納，並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予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寄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與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當時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預期時間表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7.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之「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當地任何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統稱「**主要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在香港當地任何時間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生效，則主要截止日期將重新訂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共同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香港境外股東須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須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須支付的任何稅項，以及與要約人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預扣責任有關的任何負債)。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擬更正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於本綜合文件列明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告及／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文件
「條件」	指	要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中「要約－要約條件」一節

釋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員
「該融資」	指	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作為貸款人)就為要約提供資金而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的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該融資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與要約有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國投證券」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而委任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所載「要約」項下「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非接納股東就其所持要約股份而作出之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規則3.5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非接納股份」	指	非接納股東所持之股份
「非接納股東」	指	根據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所載「要約」項下「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向要約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就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規則3.5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3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釋義

「要約人」	指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王先生及王植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百惠證券」	指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的估計
「公眾」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08(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公眾人士」應據此詮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的期間，即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規則3.5公告之日)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聯合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若干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其主要條款及經修訂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以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股份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本綜合文件內若干段落及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作出收購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
其若干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及要約人刊發的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圖。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阿仕特朗資本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6港元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從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中扣除要約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規則3.5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經扣除的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及(b)其於要約截止前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之要約價。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港元溢價約6.2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0港元溢價約11.4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8港元溢價約9.8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6港元溢價約7.42%；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2港元溢價約9.50%；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1港元溢價約9.59%；
- (g)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約0.604港元溢價約125.17%；及
- (h)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每股約0.638港元溢價約113.1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每股1.5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每股1.12港元。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向要約人提供的資料，非接納股東實益擁有42,416,000股非接納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4%。各非接納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承諾，彼等(i)將不會接納要約；(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不會於要約截止前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股份權益。倘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或有關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則非接納股東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不再對彼等具約束力。下表載列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股份組合及非接納股東的身份：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編號	非接納股東名稱	非接納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 (附註3)
1.	陳鑑勇先生 (附註1)	18,162,000	6.05
2.	韓少野先生 (附註1)	19,754,000	6.58
3.	戴斌先生 (附註2)	1,500,000	0.5
4.	許劍文先生 (附註2)	1,500,000	0.5
5.	蘭佳女士 (附註2)	1,500,000	0.5
總計：		42,416,000	14.14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陳鑑勇先生及韓少野先生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故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

要約價值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00,000,000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91,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09,000,000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為284,240,000港元。倘要約獲悉數接納(42,416,000股非接納股份除外)，則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價值為226,554,2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就於全面接納要約(非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股份除外)後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提供226,554,240港元的全數融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並基於要約價每股股份1.36港元計算得出)，部分將由其內部資源35,000,000港元及部分將由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作為貸款人)就要約提供資金而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合共192,000,000港元的該融資所撥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要約收購的所有股份及以要約人名義於阿仕特朗資本開立及維持的現金及孖展證券賬戶將會以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作為該融資的抵押。王先生亦將會提供以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為受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益人的擔保，以擔保要約人在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的還款及負債的責任。要約人無意令支付與該融資有關的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利息、還款或提供抵押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公司之業務。

阿仕特朗資本(即要約人在要約中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充足，可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償付最高付款責任(非接納股份相關者除外)。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決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可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就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必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期間開放可供接納。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日期間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故此應在買賣股份或就股份行使其他權利時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貴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王先生及王植先生以零代價授出及歸屬之12,000,000股獎勵股份及1,500,000股獎勵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貴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b) 除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以及附錄六「2.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非接納股東作出非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除非接納要約之非接納股東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 貴公司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g) 除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將予支付之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1)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以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

務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五所載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實益及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上海為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上海市黑龍江商會副會長。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市場營銷領域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要約人就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聯交所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安排尚未得到確認或落實。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考慮及確認(i) 貴集團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ii)其目前無意(a)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b)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c)重新調配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並不時監察及審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宜的變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動，以優化 貴集團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或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出售 貴集團重大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王廣波先生及(ii)黃天雷先生、非執行董事(iii)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v)戴斌先生、(v)許劍文先生及(vi)蘭佳女士。 貴公司及要約人預期於要約截止前後董事會的組成均不會有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辭任董事會職務。

提出要約之理由

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彼目前直接及間接持有89,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83%（未計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份）。基於彼於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逾20年之經驗，彼自此進一步了解 貴集團品牌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行業之聲譽、在客戶中之聲譽以及 貴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王先生旨在尋求取得 貴公司控股權以長期投資及擴大投資範疇。王先生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 貴集團現有管理持有樂觀態度。彼提出要約之決定反映彼對 貴公司之信心及承擔，亦為股東提供按市價溢價變現股份之機會。

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要約， 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一併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信封註明「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發出收據。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條件獲達成，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公告通知股東。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之各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允許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3.公告」一節所載有關要約之公告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授予接納股東撤回權，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

稅務意見

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阿仕特朗資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阿仕特朗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獲得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一般事項

概不會就要約股份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將由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接納表格上註明的地址向股東寄發。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股東務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該等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此外，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第17至第2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4至第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潘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執行董事：

王廣波先生

黃天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

許劍文先生

蘭佳女士

註冊辦公室：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作出收購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
其若干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規則3.5公告。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1.36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並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所載「阿仕特朗資本函件」載有有關要約的資料，且要約的主要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一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其中209,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約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由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價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6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要約價」一節。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每股1.5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每股1.1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要約價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要約價值」一節，其中載有要約價值。

要約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要約條件」一節，其中載有要約條件。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的理由」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因要約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類別(6)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王植先生不會擔任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故彼等不應擔任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於未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3頁。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建議仔細閱讀該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內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所載的「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以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

務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五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溢利估計

誠如該等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基準編製）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8.7百萬港元（「**溢利估計**」），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3.8百萬港元（減幅約57.3%）。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約38.4百萬港元所致。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溢利估計已由德勤及紅日資本匯報。德勤已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而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紅日資本信納溢利估計乃經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謹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四由紅日資本出具之報告及德勤就溢利估計出具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42,500,000	14.17
王先生 (附註2)	47,000,000 (附註3)	15.66
王植先生 (附註4)	1,500,000	0.5
小計	91,000,000	30.33
非接納股東		
陳鑑勇先生	18,162,000	6.05
韓少野先生	19,754,000	6.58
戴斌先生 (附註5)	1,500,000	0.5
許劍文先生 (附註5)	1,500,000	0.5
蘭佳女士 (附註5)	1,500,000	0.5
小計	42,416,000	14.14
其他股東	166,584,000	55.53
總計	300,000,000 (附註1)	100

附註：

-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
-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向王先生授出並無償歸屬的12,000,000股獎勵股份。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1,5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並歸屬予王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因要約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類別(6)下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各自授出及歸屬1,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6.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
7. 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Well Mount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五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頁至13頁所載的「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章節。

聯交所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上市發行人規定的最低適用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的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均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作出收購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及其若干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Weiye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函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規則3.5公告。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正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股份1.36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吾等之獨立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因要約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類別(6)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王植先生不應擔任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故彼等不應擔任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於未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委任紅日資本為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內，紅日資本與貴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因本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紅日資本須就要約向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獨立於貴集團。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編製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集團、董事及／或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或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綜合文件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規則3.5公告；(ii)綜合文件；(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v)該等盈利警告公告及(vi)從公開領域取得之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有所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如有關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知會股東。

本函件僅供獨立股東考慮要約而發出，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對於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以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體驗，其包括(i)諮詢及意見；(ii)半導體產品、硬件及／或軟件採購；(iii)實行；及(iv)管理與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20,738	498,563	1,234,334	1,166,848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649,071	425,475	1,088,767	1,033,933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				
分部	71,667	73,088	145,567	132,915
毛利	66,717	56,916	144,956	121,5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454	11,529	36,228	33,1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8.6百萬港元增加約222.2百萬港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9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增加所致。貴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

貴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的貴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6.8百萬港元增加約67.5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6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所致。貴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

貴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所致，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的貴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6,163	13,690
流動資產	<u>550,791</u>	<u>503,249</u>
資產總值	636,954	516,939
非流動負債	25,079	3,921
流動負債	<u>420,621</u>	<u>331,711</u>
負債總值	<u>445,700</u>	<u>335,63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1,254</u>	<u>181,30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資產總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6.9百萬港元增加約120.0百萬港元或23.2%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63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2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86.1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59.8百萬港元；(iii)存貨約6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11.5百萬港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4.7百萬港元；及(v)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約5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

貴集團負債總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6百萬港元增加約110.1百萬港元或32.8%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4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值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約22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12.4百萬港元；(ii)銀行借貸約9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1.0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約7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95.1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3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5.5%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91.3百萬港元。

盈利警告公告

誠如該等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基準編製)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3.8百萬港元(減幅約57.3%)。該減幅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約38.4百萬港元所致。

鑑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預期較去年同期減少超過50%，吾等認為要約可為獨立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變現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

(B) 香港整體經濟及 貴集團前景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按市價計算之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約29,836億港元增加約1,934億港元或6.5%至二零二四年約31,770億港元，按人口平均計算之本地生產總值(按目前市價計算)由二零二三年約395,907港元增加約26,335港元或6.7%至二零二四年的422,242港元¹。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發佈的文章《香港創新及科技業概況》²，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2024年全球創新指數中，香港在亞洲排名第五位，在全球133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8位。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香港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世界數字競爭力排名中一直位列前十。該等結果展示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實力和成就。香港政府推出之最新措施包括向科技相關公司提供各種資助計劃，並協助香港和中國的科技相關公司進行合作。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最新可得資料，資訊科技服務活動及資訊服務活動之業務收益及其他收入³由二零二二年約779億港元增加約90億港元或11.6%至二零二三年約869億港元。

儘管前景樂觀，惟創新及科技行業面臨挑戰。根據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一項調查⁴，由於資金增加及對於所需基礎建設的投資水準提高，因此科技相關初創公司的數目較二零二三年增加10%或較二零二零年增加40%，總數達4,694間。長遠而言，參與者數目日漸增加可能導致市場分化及競爭激烈。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之前景保守樂觀，因此要約可為獨立股東提供合理機會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C)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以及要約之理由

(i)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實益及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¹ 來源：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310-31001#310-31001_r

² 來源：<https://research.hktdc.com/tc/article/MzEzOTIwMDIy>

³ 來源：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640-75103

⁴ 來源：https://www.investhk.gov.hk/media/u2cp5wsm/2024-startup-survey_tc.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上海為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上海市黑龍江商會副會長。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市場營銷領域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ii)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考慮及確認(i) 貴集團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ii)其目前無意(a)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b)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c)重新調配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並不時監察及審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宜的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黃天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 貴公司及要約人預期於要約截止前後董事會的組成均不會有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辭任董事會職務。

(iii) 提出要約之理由

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彼目前直接及間接持有89,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83%（未計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份）。基於彼於資訊科技行業逾20年之經驗，彼自此進一步了解 貴集團品牌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行業之聲譽、在客戶中之聲譽以及 貴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王先生旨在尋求取得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控股權以長期投資及擴大投資範疇。王先生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 貴集團現有管理持有樂觀態度。彼提出要約之決定反映彼對 貴公司之信心及承擔，亦為股東提供按市價溢價變現股份之機會。

(iv) 要約人就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聯交所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誠如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安排尚未得到確認或落實。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v)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i)王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加入董事會及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20年經驗；(i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推行任何重大變動、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及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除外)；(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iv)要約人並不預計董事會組成於要約截止之前及之後會有任何變動；及(v)王先生旨在尋求取得 貴公司控制權以長期投資後，吾等認為要約不會直接導致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出現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其中209,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約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由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價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6港元

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從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中扣除要約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規則3.5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經扣除的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及(b)其於要約截止前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之要約價。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獲得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i)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溢價約6.2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0港元溢價約11.4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8港元溢價約9.8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6港元溢價約7.42%；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2港元溢價約9.50%；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1港元溢價約9.59%；
- (g)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約0.604港元溢價約125.17%；及
- (h)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每股約0.638港元溢價約113.17%。

(ii)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每股1.5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每股1.12港元。

(iii) 要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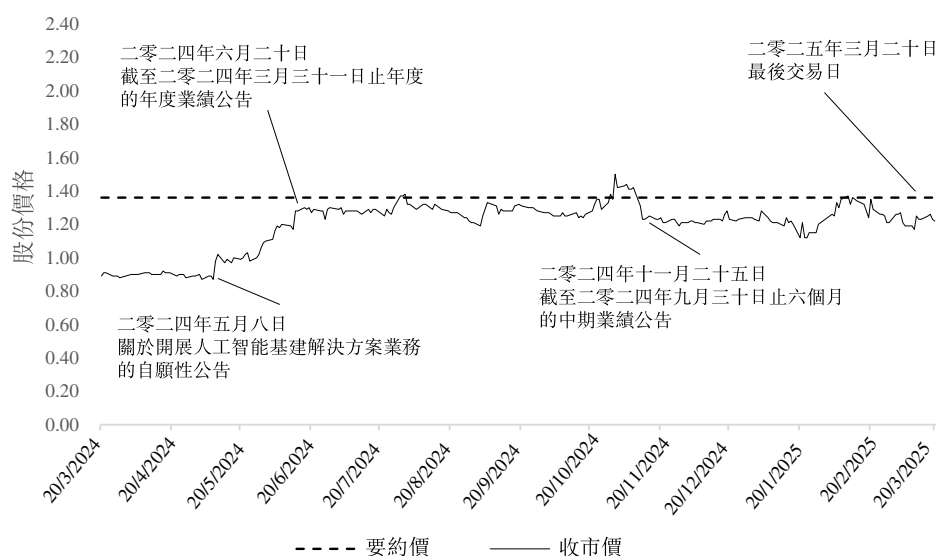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決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可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就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必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期間開放可供接納。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日期間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故此應在買賣股份或就股份行使其他權利時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分析

吾等已分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屬充足且夠長，足以說明股份近期之價格變動，以合理比較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從而評估要約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以下為回顧期間股份之要約價及收市價之分析：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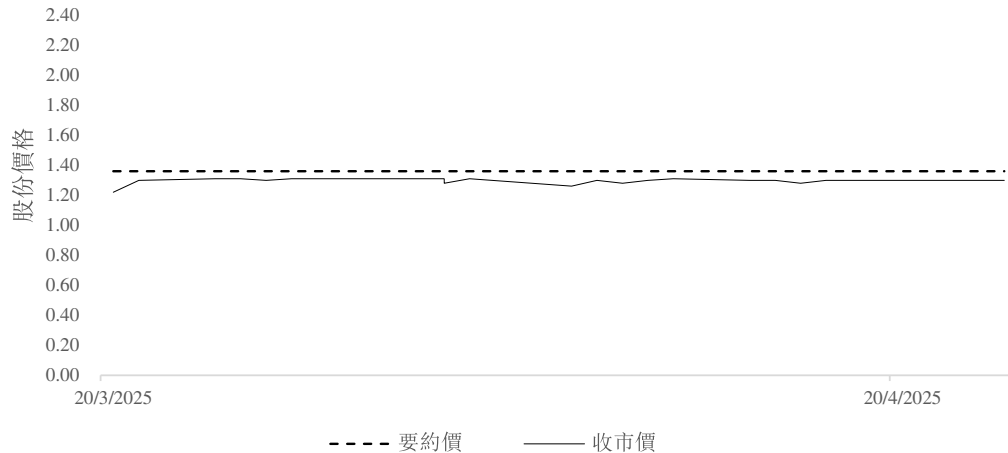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870港元至每股股份1.500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平均收市價」)。要約價1.360港元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3%。回顧期間內的245個交易日中，僅12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

股份收市價由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初保持相對穩定。其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即緊隨刊發有關開展人工智能基建解決方案業務的自願性公告後的交易日)的0.98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隨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的交易日)的1.29港元。每日收市價相對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介乎1.190港元至1.38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每日收市價達到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位1.500港元。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彼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有任何事宜可能與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市價上升有關。隨後，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之每日收市價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後的交易日)之1.23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維持相對穩定，最高收市價為1.370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1.120港元。

吾等亦已分析由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在每股股份1.220港元至每股股份1.310港元的範圍內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296港元。要約價1.360港元較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

(F) 股份過往成交流動性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量。下文載列交易天數、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及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平均交易 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交易 量佔公眾 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三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	7	70,857	0.02%	0.03%
四月	20	445,300	0.15%	0.19%
五月	21	1,130,857	0.38%	0.49%
六月	19	1,662,632	0.55%	0.71%
七月	22	930,200	0.31%	0.42%
八月	22	281,364	0.09%	0.13%
九月	19	1,330,000	0.44%	0.60%
十月	21	277,333	0.09%	0.12%
十一月	21	580,762	0.19%	0.26%
十二月	20	86,900	0.03%	0.0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307,158	0.10%	0.15%
二月	20	181,400	0.06%	0.09%
三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4	49,286	0.02%	0.02%
平均值			0.19%	0.25%
最高值			0.55%	0.71%
最低值			0.02%	0.02%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根據公眾股東(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主要股東以外的股東)於相關月份／期間末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或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各月份或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55%之間，平均約為0.19%。各月份或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股東於相關月份或期間末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71%之間，平均約為0.25%。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流動性整體較低。在一般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批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儘管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可於短時間內按要約價變現其投資之選擇，惟倘股份之成交價高於要約價，則建議考慮變現其投資之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變現而非接納要約。建議持有相對可觀股權的獨立股東於大量出售或分批變現其股權時，亦應考慮對股價的潛在壓力。

(G) 市場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企業倍數**」）。評估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市賬率、市盈率及企業倍數的估值基準，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從公開可得資料中直接獲取，以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

由於市賬率主要用於評估具有重資產的公司（例如房地產行業或傳統製造行業的公司）價值，因此不使用市賬率。

鑒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乃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香港的營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等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及(ii)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約366,000,000港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1.22港元），吾等已篩選可資比較公司為(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暫停買賣；(ii)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整合服務，而最近財政年度超過80%的總收益來自有關業務；及(iii)市值於最後交易日不超過800,000,000港元。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吾等已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概無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的業務模式、規模、交易潛力、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完全匹配，吾等並無對超出該等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詳細分析。儘管如此，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若的業務(即資訊科技相關諮詢及業務解決方案)；(ii)與 貴集團擁有相若市值；(iii)皆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市場氣氛與 貴公司相若；及(iv)符合上述準則的詳盡公司名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於吾等分析目的而言具有可比性及代表性。下表載列吾等的發現：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數	企業倍數 (附註3) 倍數
1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1) (「邁越」)	教育及政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整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540.0	1,156.5	18.4
2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46)	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425.1	14.6	6.8
3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50)	(i)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ii)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237.5	不適用	95.5
4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318)	科技業務、物業業務及財務服務業務	85.3	4.0	3.1
	最高值			1,165.5	95.5
	最低值			4.0	3.1
	平均值			394.7	30.9
	中位值			14.6	12.6
	不包括異常值(即邁越)				
	最高值			14.6	95.5
	最低值			4.0	3.1
	平均值			9.3	30.9
	中位值			9.3	12.6
	貴公司		366.0 (附註4)	11.3	10.7 (附註4)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市盈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得出。
3. 企業倍數乃基於企業價值計算得出，即市值及總債務之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4. 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0倍至約1,165.5倍，平均值約為394.7倍，中位值約為14.6倍。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11.3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但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值。

吾等注意到，邁越的市盈率為約1,165.5倍。誠如邁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吾等注意到該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400,000元或98.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不同的項目要求及情況(與自行開發產品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及其最終用戶直接參與的項目不同，吾等認為若干所承接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減少)導致若干所承接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令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6,900,000元；(ii)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700,000元，而上個年度則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是由於邁越就若干項目授予經延長付款期及延遲結算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部分由行政開支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及法律與專業費用下降而減少約人民幣16,100,000元所抵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邁越的高市盈率可能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邁越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大幅下降所致，乃由於若干所承接項目毛利率減少及因其財務政策出現變動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所致。由於邁越的高市盈率的相關主要原因可能並非直接歸因於資訊科技行業，因此其高市盈率可能是一項潛在異常值，而計入該異常值或會扭曲吾等之分析。

吾等在撇除邁越的市盈率後重新進行市盈率分析。撇除邁越後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為介乎約4.0倍至約14.6倍，平均值及中位值約為9.3倍。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3倍，處於撇除邁越後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高於撇除邁越後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值。

就企業倍數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倍數介乎約3.1倍至約95.5倍，平均值為約30.9倍，而中位數為約12.6倍。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企業倍數為約10.7倍，處於該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倍數的平均值。

經考慮(i)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11.3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異常值)市賬率的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值；(ii)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企業倍數為約10.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倍數範圍內，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上述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溢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有所增加。然而，由於「盈利警告公告」一節所載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預期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超過50%。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可為獨立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
- (ii) 本函件「(B)香港整體經濟及 貴集團前景」各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前景屬保守樂觀；
- (iii) 根據要約人的意向以及本函件「(C)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以及要約之理由」一段所載的要約理由，要約不會直接導致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產生重大變動；
- (iv) 要約價1.360港元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3%，而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逾95%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整體流動性不足，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可於短時間內按要約價變現其投資的選擇；及
- (vi) 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異常值)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值，而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企業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倍數範圍內；

基於經考慮要約之整體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謹請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權的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

此外，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致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要約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有關股份數目或填上之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或作接納要約之實物股份，而閣下已簽署表格，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遞交。
- (b) 任何經更正之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重新提交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閣下以接納要約的方式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 (c) 透過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阿仕特朗資本及本公司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d)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e)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全數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

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f)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隨時可予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無法隨時可予提供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遞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

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相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已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g) 接納要約不可被視為有效，除非：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下文第(ii)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獲接獲；及
 - (ii) 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其他足以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一份經正式加蓋印花的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一併提交；或
 - (2)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涉及並無計入本(g)(ii)段其他分段項下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3)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有關閣下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i)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轉讓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相當於上述印花稅之金額將自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

之1港元)。要約人將作出安排，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轉讓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j) 倘要約未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限內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並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發還。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l)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自行分別審視本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之前已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而修訂或延期，否則根據相關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相關接納表格，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有關延期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則於要約截止前須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e)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倘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將視作對下一個截止日期的提述。

3.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的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限制的決定。要約人須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

- (a) 已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對要約股份的權利；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及
- (d)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再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將具體說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僅完整及妥為交回且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規定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及於各方面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提交的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列(a)及(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後的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的接納者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知一同出示)簽署的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及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佈」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的任何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者撤回權利，直至有關規定獲遵守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5. 結算

倘閣下接納要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儘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會於收到完整及有效要約接納之日期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倘股東就上述程序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6.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各自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任何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該等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一切地方法律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8. 稅務影響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接納要約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謹此強烈建議各股東即時就要約適用於其本身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接納要約的股東有責任完成所有必要報稅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應付稅項及費用。

9. 一般事項

- (a) 將由股東寄發、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的地址向股東寄發。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阿仕特朗資本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出售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具有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其於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d)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e) 即使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予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名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對因要約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有審判權。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授予要約人及／或阿仕特朗資本(或要約人及／或阿仕特朗資本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不可撤銷的權利，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人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h) 除印花稅的支付外，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有關延期及／或修訂。
- (k) 倘股東對有關要約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方面有任何查詢，則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截止日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熱線不能及不會就要約的好處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倘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l)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m)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48,967	1,166,848	1,234,334	720,738
除稅前溢利	38,325	38,735	43,757	15,18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976	33,176	36,228	12,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970	33,179	36,228	13,454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0.11	0.11	0.12	0.04

董事會已宣派(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總額為18.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45港元(總額為13.5百萬港元)，均已悉數派付；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5港元(總額為7.5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總額為24.0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總額為6.0百萬港元)，均已悉數派付。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三個年度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概無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載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5至137頁，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2/2022072200426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48至109頁，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3/2023071300278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5至119頁，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5/2024071500335_c.pdf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11至28頁，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1/2024121100308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各自所屬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a) 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為97,9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為9,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該日之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14,500,000港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29,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押記及／或證券作抵押，而有擔保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若干其附屬公司擔保。此外，本集團之若干租賃負債以相關租賃之租賃按金作抵押。

(b) 履約擔保

本集團之履約擔保為15,700,000港元，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須妥為履行及遵守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之履約表現未能獲得客戶信納，則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規定之金額。

本集團之履約擔保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押記作抵押。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工具、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承擔、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資料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變動。

誠如該等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基準編製)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8.7百萬港元(即溢利估計)，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3.8百萬港元(減幅約57.3%)。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約38.4百萬港元所致。

盈利警告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溢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之「紅日資本報告」及附錄四所載之「德勤溢利估計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之該等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及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董事於該等盈利警告公告及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4.重大變動」一段作出之聲明，根據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8.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3.8百萬港元(減幅約57.3%)。該減幅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約38.4百萬港元所致(「**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溢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申報。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經初步評估後編製。該等估計數字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於必要時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基準(董事對此全權負責)。吾等亦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溢利估計的基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董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溢利估計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經審閱及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溢利估計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刊發綜合文件並將本報告載入其中，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
17樓1701室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董事會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與 貴公司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作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重大變動」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於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程序對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之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比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呈列。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概無影響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轉換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27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2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2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1.2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5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1.12港元。

4. 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五第4至5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廣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2,500,000 (L)	14.17%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7,000,000 (L)	15.66%
王植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500,000 (L)	0.50%
戴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500,000 (L)	0.50%
許劍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500,000 (L)	0.50%
蘭佳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500,000 (L)	0.5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
- (2) 該等42,5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先生以零代價授出及歸屬之12,000,000股獎勵股份。
-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已向王植先生授出及歸屬1,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因要約而被假定為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的一致行動人士。
- (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已向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各自授出及歸屬1,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L)	14.17%
Liu Yu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716,000 (L)	6.91%
韓少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754,000 (L)	6.58%
陳鑑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62,000 (L)	6.0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
- (2) 該等42,5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五「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

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安排；
- (e)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f) 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6.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

- (i) 除王先生於要約人之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王先生及王植先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以零代價授出及歸屬之12,000,000股獎勵股份及1,500,000股獎勵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 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規則3.5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美高域(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I**」)與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1,7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海精算創圖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II**」)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7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賠償；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須待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概無要約人所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屬以下情況且生效的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姓名	職銜	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薪酬金額 (附註3)
王廣波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三年 ^(附註1)	每月11,500港元
黃天雷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年 ^(附註1)	每月11,500港元
王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年 ^(附註1)	每月11,500港元
戴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年 ^(附註2)	每月11,500港元
許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三年 ^(附註2)	每月11,500港元
蘭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年 ^(附註2)	每月11,500港元

附註：

- (1)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並無應付浮動薪酬。

- (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並無應付浮動薪酬。

下文載列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詳情：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 (附註ii)	104	689	–	40	833
黃天雷先生 (附註iii)	72	180	–	8	260
非執行董事					
王植先生 (附註iv)	1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 (附註v)	36	–	–	–	36
許劍文先生 (附註vi)	44	–	–	–	44
蘭佳女士 (附註vii)	13	–	–	–	13

附註：

- i. 花紅乃參考有關人員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 ii. 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i. 黃天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王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戴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蘭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董事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在免付賠償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且本綜合文件所提及或已發表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德勤	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本公司之核數師

紅日資本及德勤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紅日資本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7.展示文件」一段有關要約人的文件以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ware1985.com>)可供展示：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紅日資本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v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德勤溢利估計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vii) 本附錄六「10.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viii) 本附錄六「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ix) 本附錄六「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六第2至3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6)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42,500,000 ^(附註2) (L)	14.17%
王先生	47,000,000 ^(附註3) (L)	15.66%
王植先生	1,500,000 ^(附註4) (L)	0.50%
小計	91,000,000 (L)	30.3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
- (2) 該等42,5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先生以零代價授出及歸屬之12,000,000股獎勵股份。

-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已向王植先生授出及歸屬1,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因要約而被假定為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的一致行動人士。

3.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六「2.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除不接納要約的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 (iii) 除不接納要約的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的安排)；
- (iv)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 (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vii) 除要約人將就每股要約股份支付之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不接納要約的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補償安排)；
- (ix)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 除本附錄六「4.買賣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x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利益的任何安排；及
- (xii) 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為此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協議、安排或諒解。

4.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i) 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王先生及王植先生以零代價授出及歸屬之12,000,000股獎勵股份及1,500,000股獎勵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
- (ii) 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已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書面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王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先生。王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武昌市武昌鎮東方紅街道五委五組。王先生

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 (b)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 (c) 阿仕特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13.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外，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ware1985.com>)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ii) 本附錄六「5.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